

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收购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估值报告

北方亚事咨报字[2018]第01-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3
摘 要	1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4
二、估值目的	17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估值基准日	18
六、估值依据	18
七、估值方法	19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估值假设	21
十、估值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估值报告日	25
附 件	27

释 义

本估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乐视网、乐视、上市公司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投资、乐视金融、乐为金融	指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乐视智家、乐视致新(天津)	指	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乐视保理、重庆保理	指	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橄榄树	指	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乐视保险、乐视保险经纪	指	乐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乐视股权众筹	指	乐视股权众筹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乐视链服	指	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联服	指	乐视联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融讯	指	乐视融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基金、青岛基金	指	乐视基金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乐视通联、通联信息	指	乐视通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为金融(宁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忘忧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忘忧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日葵	指	向日葵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乐信	指	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风信子	指	宁波梅山保税区风信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金控	指	乐视生态金融控股（平潭）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我们在本估值业务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估值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估值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二、估值对象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访谈等事项；我们已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值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六、本估值对象为乐为金融，除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外，其他与本估值相关的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

七、尽管本报告是基于和倚赖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而准备的，本估值机构对任何前述信息的使用并不代表其已独立地进行核实或表示同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八、本报告未对交易双方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未对交易双方未来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预测和保证，亦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本报告以报告内所载日期的财务状况、经济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其它情况为基础，因此随时可能变化。对相关方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本估值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估值报告仅供乐视致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参考使用。本报告中的观

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建议、推荐或补偿。

十、本次估值未考虑且无法有效考虑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目前乐为金融板块由于管理层、市场、财务、战略等相关部门人员的变动及有关未来发展规划的重大调整对未来经营业务可能带来且无法合理预计该等事项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十一、估值机构对被估值单位相关数据的采用，不是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收购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估值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咨报字[2018]第01-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用户数估值法,对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个别之处简称为“乐视投资”或表述为“乐为金融”、“乐视金融”视同与“乐视投资”为同一涵义)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以下同)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估值人员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估值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分析,收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性法律文件和必要的有关数据等资料,对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估值情况及估值结果报告如下:

估值目的:本次对乐为金融股权进行估值,为新乐视智家收购乐为金融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估值对象:乐为金融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权价值。

估值范围: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方法:市场法和用户数估值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结论: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和用户数估值法估算后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192.50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

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本估值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估值。

(二) 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本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估值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工作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六)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履行估值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

(八) 估值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估值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值。估值机构对估值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估值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本报告。

(九) 在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估值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 本次估值未考虑且无法有效考虑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目

前乐为金融板块由于管理层、市场、财务、战略等相关部门人员的变动及有关未来发展规划的重大调整对未来经营业务可能带来且无法合理预计该等事项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若本估值报告出具后短期内存在以上事项或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重大变化发生时，理论上以上重大事项对其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委托人应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后审慎使用或另行确定估值基准日进行重新估值。

(十二)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采用的 PS 指标为动态测算方式下的估值。

(十三) 由于公开渠道对可比交易案例公开的数据、信息有限，本次 PS、PB 倍数测算各板块估值时无法再另行考虑可比案例与被估值单位的个性差异对估值带来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四) 本估值结论是根据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估值结论只有在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十五) 估值机构获得的被估值单位的 2018 年营业收入是被估值单位企业管理层做出。估值人员对被估值企业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且与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经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单位的相关数据。估值机构对被估值单位相关数据的采用，不是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六) 本次估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

(十七) 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收购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估值报告

北方亚事咨报字[2018]第 01- 号

正 文

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用户数估值法,对乐为金融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委托人为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即“乐为金融”)。

现对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天津市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427

法定代表人:张志伟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硬盘播放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移动电话、手机设备、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备安装、维修；提供劳务服务；组装计算机；进口及佣金代理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酒水、箱包、鞋靴、图书、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估值单位概况

被估值单位为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业务板块涉及的长投单位分别介绍如下：

1、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907807X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贾跃民

营业期限：2012年01月12日--2032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2、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5MA5U62DC2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1幢22层3、4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1幢22层3、4号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18日至2032年01月11日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人民币，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3、乐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551394800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1 层 1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1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乐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4、乐视股权众筹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股权众筹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C8N4E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 401 室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05 日 至 2066 年 05 月 04 日

公司经营范围：股权众筹中介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乐视股权众筹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乐视股权众筹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视股权众筹服务（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5、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AHP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4 层 5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4 层 505

法定代表人：高林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46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2)、历史沿革

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6、乐视联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 乐视联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D8G7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4 层 5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4 层 503

法定代表人: 金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联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乐视联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视联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7、乐视融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融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DA3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1 层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1 层 1208

法定代表人：杨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7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融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乐视融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视融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8、乐视基金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乐视基金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法定代表人：郭坚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以上范围未经金融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基金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原名：乐视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2016 年 04 月 22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MA3C9HMH82。2017 年公司名称由乐视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改为：乐视基金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以上范围未经金融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82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

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坚。

9、乐视通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乐视通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4 层 506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46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通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105MA009BWU5E，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4 层 506，法定代表人为金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出资。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942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管理软件的开发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成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3YWU6N，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公楼 194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新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 100%，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之前缴足。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忘忧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忘忧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1874 室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2067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忘忧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206MA290GAT3C，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1874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出资，于公司设立之日起 50 年内缴足。

12、向日葵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向日葵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66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向日葵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 402 室；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02MA28E4J1Q。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 100%出资，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内缴足。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杰。

13、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 层 1128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2 月 12 日至 2044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108092439140J，住所为北京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 层 1128，法定代表人为金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 100% 出资，公司于成立日已收到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进行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杰。

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信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信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667 室

法定代表人：郭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66 年 09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信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2MBU47，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66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坚。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变更出资认缴份额，由原来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 100% 全额出资，变更为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占比 49%；郭坚出资 510 万，占比 51%；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15、乐视生态金融控股（平潭）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名称：乐视生态金融控股（平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2 月 0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与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乐视生态金融控股（平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注册成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50128MA2XYT6R4T，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金杰。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乐帕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乐高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具体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2020 年 01 月 23 日前缴清
乐高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2020 年 01 月 23 日前缴清
乐帕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2020 年 01 月 23 日前缴清
合 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16、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C8L8Q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 400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 400 室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05 日至 2066 年 05 月 04 日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

（2）、历史沿革

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是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三）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关系

委托人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被估值单位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报告使用人为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未约定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二、估值目的

本次对乐为金融股权进行估值，为新乐视智家收购乐为金融股权提供价值参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乐为金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

估值范围为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 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估值依据

- 1、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3、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 5、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及网上查询公开信息资料;
- 6、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其它估值相关资料及管理层访谈资料;
-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8、其他资料。

七、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一般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基于互联网企业的特殊性，无法使用传统的收益估值法。现金流折现模型需要对企业的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但由于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可发挥空间巨大，互联网企业从用户培育到流量变现往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预测未来的现金流。同时由于乐视体系受到社会舆论持续发酵并不断扩大，对公司声誉和信用度造成较大影响，业务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未来年度收入实现程度及目标的制定及与之匹配的费用支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收益进行较为合理的预测和把握，故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互联网金融企业属于轻资产公司，其真正重要的资产是团队和用户，因此财务报表上的资产难以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情况，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市场法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对比调整，反映了被估值单位较公允的交易价值，故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同时，被估值单位属于互联网金融企业，已积累了一定的用户数，结合互联网企业估值思维可以采用用户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市场法和用户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估值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估值对象实施了估值。主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3月,我事务所与委托人就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估值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估值方案

2、组建估值团队

3、实施项目前期指导

为使被估值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估值材料的申报工作,确保估值申报材料的质量,我事务所指派专人对估值材料申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为了保证估值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估值操作方案,我事务所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估值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估值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估值人员于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5对估值对象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访谈并搜集与本次估值相关资料。

估值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估值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估值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影响被估值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被估值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估值人员根据估值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估值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

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估值人员针对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估值结论，撰写并形成估值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事务所审核，审核包括二级审核、三级审核。经过我事务所内部审核后，将估值结果与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估值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2. 假设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估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假设被估值单位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其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本次估值基于被估值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估值假设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7. 被估值单位的业务规模以现有资本规模为限，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增资行为对企业业务规模发展的影响；

8. 本次估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估值人员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十、估值结论

本次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案例比较法)和用户数估值法分别对乐为金融进行了估值，三种估值方法分别从不同指标、不同角度、不同视角得出估值如下表：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万元)		平均值(万元)
	下限	上限	
上市公司比较法	152,910.82		152,910.82
可比案例比较法	186,004.34	201,216.72	193,610.53
用户数估值法	173,056.15		173,056.15

对于估值结果为区间的本次按平均值统计估值结果，三种方法估值的平均值区间为[152,910.82万元，193,610.53万元]，该估值区间间接屏蔽了由于估值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法指标选取的优劣而导致可能对本次估值的影响。估值人员对各估值方法下的估值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给出乐为金融于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论建议为173,192.50万元。

让我们进一步分析一下本次测算的所有估值数据，若剔除最小值152,910.82万元，最大值201,216.72万元，剩余的两个估值结果分别为173,056.15万元、186,004.34万元，两个估值结果比较接近，且两个估值结果平均值为179,530.24万元与我们给出的建议估值结论173,192.50万元相差6,337.75万元，差异率为3.66%。

三种估值方法相互交融、相互印证，通过以上综合分析，**乐为金融于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论建议为173,192.50万元**。同时我们也在这里提醒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建议估值结论时也可以对估值人员在不同估值方法前提下得出的估值结果结合经验加以分析、判断形成最终的参考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估值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估值。

（二）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估值结论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估值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工作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权瑕疵事项可能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六)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履行估值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 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

(八) 估值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估值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 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值。估值机构对估值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估值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本报告。

(九) 在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提出日期之间, 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 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从估值基准日起计算, 即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 本次估值未考虑且无法有效考虑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目前乐为金融板块由于管理层、市场、财务、战略等相关部门人员的变动及有关未来发展规划的重大调整对未来经营业务可能带来且无法合理预计该等事项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若本估值报告出具后短期内存在以上事项或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重大变化发生时, 理论上以上重大事项对其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委托人应结合具体情况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后审慎使用或另行确定估值基准日进行重新估值。

(十二)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时, 采用的 PS 指标为动态测算方式下的估值。

(十三) 由于公开渠道对可比交易案例公开的数据、信息有限, 本次 PS、PB 倍数测算各板块估值时无法再另行考虑可比案例与被估值单位的个性差异对估值带来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四) 本估值结论是根据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

本估值结论只有在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十五)估值机构获得的被估值单位的 2018 年营业收入是被估值单位企业管理层做出。估值人员对被估值企业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且与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经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单位的相关数据。估值机构对被估值单位相关数据的采用,不是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六)本次估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

(十七)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估值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估值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估值报告及相应的估值结论系对委估对象于估值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三)本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四)本报告的所有权归估值机构所有,未征得本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估值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日为估值人员专业意见形成日,本次出具估值报告日期为零一八

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承诺函

附件四：被估值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五：估值机构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